

考試院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結果

八、結論：

- (一) 請考試院依國有財產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對所屬機關經營之財產辦理檢查。
- (二) 考試院經營之財產，應請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十五條規定，實施盤點，並作成盤點紀錄。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財產經抽查或盤點後，如有盤盈或盤虧之財產，應即查明原因並按照規定補為財產增減之登記。倘遇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時，依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第七十五點及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轉請審計機關核准後，解除其責任。考試院因辦理實際盤點發現盤虧之現象，如查明非可歸究於現職財產管理或使用人員，建請敘明案情報請審計部核准解除責任。
- (三) 考試院經營之財產，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甲式財產卡。土地之甲式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甲式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動產之甲式財產卡，應請依國有財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以一物設置一卡。
- (四) 考試院經營之建物尚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請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尤以涉及公眾出入及公共安全者，應加強辦理。倘屬老舊建物或因故無法辦理者，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
- (五) 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規定，國有公用財產，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不得辦理借用，且須於符合合同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原定用途下，始得提供使用並為收益。考試院經營不動產提供借用情形，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1. 經管之傳賢樓及玉衡樓辦公廳舍部分樓層提供予所屬機關使用，得否基於維持院區土地管理之完整性，比照行政院院區模式，由主管機關考試院提供予所屬使用，而無須由各該使用機關辦理撥用，將另案研議後再行函復。

2. 經管之傳賢樓一樓及三樓部分空間，應請於符合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原定用途下，出租予員工消費合作社及臺北銀行設置提款機使用，其收益並應依同法第七條規定解繳國庫。

3. 經管借予銓敘部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作停車場使用之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八七一之一至之四地號四筆土地，應請收回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屬都市計畫住宅區之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八七一之一及之四地號二筆土地，應請依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檢討處理。

(2) 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之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八七一之二及之三地號二筆土地，應函請臺北市政府辦理撥用。

(六) 考試院經管之國有被占用土地，應請訂定處理計畫，並填製「八十四年一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八十四年一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尚未結案明細表」，定期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列管。

(七) 考試院經管之國有被占用土地，倘仍有公用需要，應請排除占用，收回依計畫使用；倘已無公用需要，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至於得否按現狀移交乙節，請依本部九十年四月三日修正核定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八) 考試院經管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九三〇之一地號等十五筆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應函請臺

北市政府辦理撥用。

(九) 考試院經管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八七三地號等九筆國有宿舍用地，應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訂定之「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理。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八七七地號等八筆國有建築用地，應請依「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理。

九、散會：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考試院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一、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考試院僅依財政部九十二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核計畫，彙總所屬機關之書面檢核表，並未依規定對所屬機關經管之財產辦理檢查。</p>	<p>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對所屬機關經管之財產辦理檢查。</p>
<p>二、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財產並未依規定實施盤點。</p>	<p>經管之財產應請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十五條規定，實施盤點，並作成盤點紀錄。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財產經抽查或盤點後，如有盤盈或盤虧之財產，應即查明原因並按照規定補為財產增減之登記。倘遇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時，依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第七十五點及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轉請審計機關核准後，解除其責任。考試院因辦理實際盤點發現盤虧之現象，如查明非可歸究於現職財產管理或使用人員，建請敘明案情報請審計部</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三、經營之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國有土地四六筆，已登記建物四棟，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核准解除責任。</p>
<p>四、財產帳卡是否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一、經營之財產，未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卡部分，除雜項設備之圖書未設置甲式財產卡外，其餘財產已依規定格式設置。</p> <p>二、土地甲式財產卡部分欄位填載錯誤或未填載（如公告地價、土地使用分區欄等）。</p> <p>二、動產甲式財產卡之財產編號無分號且有多物建置一卡之情形。</p>	<p>（一）經營之財產，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甲式財產卡。</p> <p>（二）土地之甲式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甲式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p> <p>（三）動產之甲式財產卡，應請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以一物設置一卡。</p>
<p>五、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計價標準辦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p>	<p>無。</p>
<p>六、經營之建物是否已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建物八棟，未辦理登記者有四棟，一棟為傳賢樓，三棟為宿舍。</p>	<p>經營之建物尚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請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尤以涉及公眾出入及公共安全者，應加強辦理。倘屬老舊建物或因故無法辦理者，</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七、經營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p>八、經營之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營珍貴動產不動產情形。</p> <p>經營之不動產有出借情形，分述如下： (一) 經營之傳賢樓三樓及四樓借予銓敘部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使用。 (二) 經營之玉衡樓一樓、五樓、六樓及七樓借予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使用；四樓借予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使用。 (三) 經營之傳賢樓一樓部分空間無償提供予員工消費合作社不定期設攤使用；三樓部分空間無償提供臺北銀行設置提款機使用。 (四) 經營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八七一之一至之四地號四筆土</p>	<p>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p> <p>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規定，國有公用財產，應由管目的直接管理使用，不得辦理借用，且須於符合合同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原定用途前提下，始得提供使用並為收益。上述借用情形，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一) 經營之傳賢樓及玉衡樓辦公廳舍部分樓層提供予所屬機關使用，得否基於維持院區土地管理之完整性，比照行政院院區模式，由主管機關提供予所屬使用，而無須由各該使用機關辦理撥用，將另案研議後再行函復。</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地借予銓敘部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作停車場使用，其中八七一之一及之四地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八七一之二及之三地號土地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p>	<p>(二)經管之傳賢樓一樓及三樓部分空閒，應請於符合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原定用途規定下，出租予員工消費合作社及臺北銀行設置提款機使用，其收益並應依同法第七條規定解繳國庫。</p> <p>(三)經管之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八七一之一至之四地號四筆土地，應請收回後，依下列方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屬都市計畫住宅區之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八七一之一及之四地號二筆土地，應請依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檢討處理。 2.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之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八七一之二及之三地號二筆土地，應函請臺北市政府辦理撥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九、經管之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產局。</p>	<p>(一) 依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列管資料，經管臺北市文山區四小段八九七、八九七之一地號土地被占用，擬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p> <p>(二) 依會場陳列資料，尚有臺北市文山區二小段九七三地號土地被占用，擬循訴訟途徑，排除占用。</p>	<p>(一) 經管之國有被占用土地，應請訂定處理計畫，並填製「八十四年一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八十四年一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尚未結案明細表」，定期函送國產局列管。</p> <p>(二) 經管之國有被占用土地，倘仍有公用需要，應請排除占用，收回依計畫使用；倘已無公用需要，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至於得否按現狀移交乙節，請依本部九十年四月三日修正核定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十、經管之不動產有無閒置（空置未使用）者。</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八七七、九三〇、九三〇之一、九五〇、九五〇之一、九五二、九地，應請依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五六、九六二、九六五、九九八、九九九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檢討處九、一〇〇〇、一〇二九、同段四小段七六四、七七一、八六三及八七六一三〇之一地號等十五筆都市計畫道路地號等十七筆土地有閒置未利用情形，除八七七及九三〇地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外，其餘皆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p>	<p>經管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八七七、九三〇地號屬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應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訂定之「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理。</p>
<p>十一、經管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有無依規定程序處理。</p>	<p>（一）經管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八七三、八九四、八九五、八九六、八九七地號、四小段八〇八、八〇八之一、八〇八之二、八〇八之三號九筆國有建築用地，屬宿舍用地。</p>	<p>（一）經管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八七三地號等九筆國有宿舍用地，應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訂定之「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理。</p>
<p>（二）經管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八七七、九三〇、九七三、九七三之二、九八六、四小段八七一之一、八七一之四、八</p>	<p>（二）經管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八七七、九三〇地號二筆國有建築用地，應依「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陸、處理方式一、</p>	<p>（二）經管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八七七、九三〇地號二筆國有建築用地，應依「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陸、處理方式一、</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十二、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地方政府免查)</p> <p>十三、經管原臺灣省有土地之清查情形。</p> <p>十四、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情形，包括： 1. 占用機關機構申請撥用、租購之</p>	<p>九七地號八筆國有建築用地，屬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方案適用範圍。</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購置已逾十五年未完無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為臺北市文山區萬慶段二小段三八五地號土地，經評估確定無法解決，已簽奉核准結案，函請審計部備查，並副知本部。</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無經管原臺灣省有土地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占用國有非公用無土地情形。</p>	<p>閒置不動產規定，檢討處理。二小段九七三、四小段八九七地號二筆國有建築用地，應依該方案陸、處理方式三、被占用不動產規定，檢討處理。二小段九七三之二、九八六、四小段八七一之一、八七一之四地號四筆國有建築用地，應依該方案陸、處理方式五、中央機關使用非屬閒置、低度利用、被占用國有建築用地規定，檢討處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情形。</p> <p>2. 占用機關機構辦理騰空交還土地之情形。</p> <p>3. 占用機關機構每月有無將辦理情形陳報主管機關。</p> <p>十五、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途是否廢止。 2. 是否變更原定用途。 3. 於原定用途外，有無擅供收益使用。 4. 有無擅自讓由他人使用。 5. 建地是否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 6. 有償撥用之土地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7. 撥用未編定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 8. 撥用非都市土地需辦變更編定者，有無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 <p>十六、經管之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國有土地及房屋係價購及新建取得，並無撥用國有不動產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不動產係無償無。</p> <p>提供予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並供臺北銀行設置提款機，並無收入情形。</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十七、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已依規定按期列報。	無。
十八、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管基金財產情形。	無。